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42號

上訴人 李沁珍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原上訴字第6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李沁珍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（有期徒刑9年），及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。係綜合上訴人不利己之部分供述，證人即購毒者洪淑霞之證述，渠等2人間之通訊監察譯文，暨案內其他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相互勾稽結果，依法認定上訴人有上開犯罪事實，依序記明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原審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後，綜合前述證據資料相關事證為整體判斷，認與證明主要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（即洪淑霞之證述）相互勾稽利用，已足增強及擔保洪淑霞證述之證明力，確保其真實性，而憑以

論斷並說明理由。原判決又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，針對洪淑霞前後關於交易毒品之確切地點及交付金錢之時間，證述雖有不一致，如何本於經驗法則，斟酌其他情形，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，復已論斷明白。且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，何以係卸責之詞，而不足採，均已依據卷內資料逐一詳加指駁及說明理由。並依確認之事實，說明上訴人販賣毒品具有營利意圖之論據。所為論斷說明，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，並非僅憑洪淑霞之證述為其唯一證據，尤非單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，而有補強證據可資憑採。量刑部分，則已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經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復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遞減輕其刑，而為量刑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及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要無違法可言。

三、上訴意旨泛以洪淑霞證述之交易細節，前後有部分出入，亦違背常情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云云，仍執前詞，重為事實上之爭辯，求為無罪判決，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說明指駁之事項，憑持己見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，不相適合。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黃潔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